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新增华鑫证券办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162)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62 参与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